吉林省敦化林区基层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吉7504刑初75号

公诉机关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韩庆河，男，1962年1月2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吉林省敦化市林业局工人，中共党员，敦化市人，住吉林省敦化市紫钰家园小区。因涉嫌犯妨害公务罪，于2021年7月13日被吉林省敦化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2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吉林省敦化森林公安局看守所。

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以敦林检一部刑诉〔2021〕Z7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韩庆河犯袭警罪，于2021年8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玉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韩庆河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7月13日10时30分许，被告人韩庆河因涉嫌行政违法被传唤至敦化森林公安局林峰派出所内，由民警宋洪锋和辅警张博翔执勤期间对韩庆河进行管控过程中，被告人韩庆河对张博翔进行语言侮辱及挑衅，张博翔对韩庆河进行劝阻和口头警告，被告人韩庆河不听劝阻，拒不配合张博翔履行职务，将张博翔所戴眼镜摘下，并用双拳对张博翔头面部进行击打数次，致使张博翔的左侧脸部红肿、口腔内淤血。经延边森林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害人张博翔的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

公诉机关针对上述指控事实，当庭宣读、出示了书证、证人刘兴发、韩雨轩等人证言，书证被害人张博翔身份证明，被告人韩庆河的供述与辩解，延边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及辨认笔录，视听资料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韩庆河暴力袭击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之二的规定，应当以袭警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韩庆河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无辩解。

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13日10时30分许，被告人韩庆河因涉嫌行政违法被传唤至敦化森林公安局林峰派出所内，由民警宋洪锋和辅警张博翔执勤期间对韩庆河进行管控过程中，被告人韩庆河对张博翔进行语言侮辱及挑衅，张博翔对韩庆河进行劝阻和口头警告，被告人韩庆河不听劝阻，拒不配合张博翔履行职务，将张博翔所戴眼镜摘下，并用双拳对张博翔头面部进行击打数次，致使张博翔的左侧脸部红肿、口腔内淤血。经延边森林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害人张博翔的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后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立案决定书，破案经过，视频研判报告，书证被害人张博翔身份证明，证人刘兴发、韩雨轩等人证言，被告人韩庆河的供述与辩解，受害人张博翔的陈述，延边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及辨认笔录，视听资料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据，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韩庆河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已构成袭警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被告人韩庆河当庭认罪悔罪且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韩庆河犯袭警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有期徒刑的期限，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13日起至2022年4月12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李国华

 审　　判　　员 申恩德

　　　 人 民 陪 审 员　　邱明星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笑菲